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診所申請設立及開業流程說明

一、 申請本市醫診所開業者，應依「醫療法」、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檢具申請書(三聯單)及相關文件，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 申請文件及內容如下：

1. 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經轄區衛生所書面審查通過後(視需要可會辦相關局處確認文件內容)，進行現場勘查；書面審查不符合者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2. 現場勘查符合者由轄區衛生所核准開業，不符合者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